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七：**环评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4. **检查内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依据条款：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